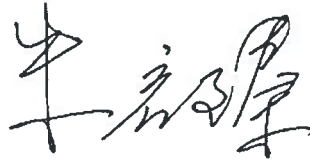
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能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
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能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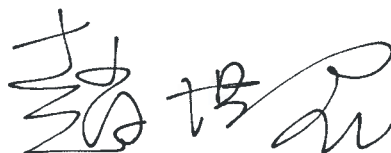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
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能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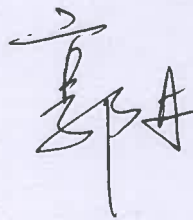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赵培民' (Zhao Peimin), enclosed within a faint rectangular border.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
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能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